

# LEGAL UPDATE

##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推迟 2019 年和 2020 年 EEO-1 报告提交截止日期至 8 月 23 日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宣布雇主现在有更多的时间来提交 2019 年和 2020 年平等就业机会（[EEO-1](#)）员工数据。这些报告原本应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之前提交。而现在，雇主提交数据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。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，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收集数据的时间一次次延迟，2021 年 4 月 26 日才开放其门户网站。据《民权法》第七章，EEO-1 报告往年的提交日期为 3 月 31 日。

### EEO-1 报告背景

EEO-1 报告是一项年度调查，要求某些雇主提交员工相关数据，包括其种族或民族、性别、和工作类别。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通过这些数据以更好地实施联邦反歧视法。

### 符合提交 EEO-1 报告的雇主

总的来说，满足下列条件的私有企业雇主需要提交报告：

- 员工人数超过 100 人（包括 100）；
- 员工人数在 15-99 人之间，且雇主为 100 人及以上公司的股东之一；
- 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（包括 50）且签订了价值大于等于 50000 美元合同的联邦承包商。

### 雇主操作事项

符合 EEO-1 报告提交条件的雇主需确保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之前完成报告的提交。同时，这些雇主也应该查看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的[主页及专门收集平等就业机会数据的网站](#)，以获取相关资讯。

此资讯由[华兴保险](#)提供

### 重要日期

#### 2021 年 4 月 26 日

满足 EEO-1 报告提交条件的雇主可以开始录入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的日期。

#### 2021 年 7 月 19 日

原定 2019 年和 2020 年员工数据提交的截止日期。

#### 2021 年 8 月 23 日

满足 EEO-1 报告提交条件的雇主提交 2019 年和 2020 年员工数据的新截止日期。

#### 2022 年 3 月 31 日

2021 年 EEO-1 数据提交的截止日期。

**需提交 EEO-1 报告的雇主现在须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之前提交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。**

# COMPLIANCE OVERVIEW

此资讯由华兴保险提供

## EEO-1 报告要求

EEO-1 报告（平等就业机会 1 报告）是美国联邦政府授权进行的一项调查报告，该报告需收集员工的资讯，包括种族、民族、性别和工作类别等。据《民权法》第七章，雇员人数为 100 人及以上的雇主和某些联邦承包商每年必须在 3 月 31 日之前向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提交这些数据。

然而，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收集几次推迟，直到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才向雇主开放门户网站，开始收集相关信息。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。

此前，雇主提交的 EEO-1 报告数据还需包括 2017 年和 2018 年雇员的工资和工时方面的资讯（称为“第二部分”数据）。该部分数据提交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但数据提交系统的关闭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。

此合规概述涵盖了 EEO-1 报告要求的附加资讯。

## 重点

### 提交资讯

- 雇主首次提交 EEO-1 报告时必须 [注册账号](#)，获取由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提供的公司登录名、密码以及进一步操作指示。
- 提交 EEO-1 报告需要说明的雇主可以发送邮件至机构的 [技术支持](#) 邮箱。

### 提交截止日期

- 雇主每年必须在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 EEO-1 报告。
- 2019 年和 2020 年 EEO-1 数据提交的截止日期推迟到 **2021 年 8 月 23 日**。
-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工资和工时（第二部分）数据提交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

- [链接和资源](#)
- EEO-1 [线上提交系统](#)
- EEO-1 报告 [说明](#)
- EEO-1 调查文件 [汇总资讯](#)

## 需按照要求提交 EEO-1 报告的雇主

除少数例外情况，以下企业雇主必须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EEO-1 报告（注：2019 年的数据收集延迟到 2021 年年初）：

- 员工人数超过 100 人（包括 100）的私有企业雇主（学校和其他组织除外）；
- 员工人数在 15 人至 99 人之间，且雇主是一家多人合法成立的集团的股东及集团的总人数为 100 人及以上；
- 员工人数超过 50（包括 50）的联邦承包商，该承包商为主承包商或者一级分包商，并签订了价值大于等于 50000 美金的合同、分包合同或者购买订单。

## 强制执行

尽管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会为其所知的需按照要求提交 EEO-1 报告的雇主发送通知信件，但所有雇主都有责任在截止日期之前获取并且提交必要的资讯。未能或者拒绝按要求提交 EEO-1 报告的雇主会由联邦地区法院强制提交。未遵守规定的联邦承包商也可能失去政府合同。

## 关于宽限期

如果在准备或者提交 EEO-1 报告时遇到了特殊困难，雇主可以向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，请求豁免或进入特殊报告程序。雇主也可以给委员会[发送邮件](#)申请，即可获得一次性延长 30 天的报告提交期限。但是，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后不给予任何豁免或延期。